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股票代码：6004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0.86亿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6亿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自2010年10月以来，国家已多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未来仍不排除继续上调的可能。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或其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中诚信评估，本公司主体评级为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公司无法保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交易流通，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债券为担保债券，但债券持有人亦有可能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国家一系列专项政策有利于促进风电产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具有自身配套能力、关键部件及自主研发能力以及海上大型风电技术储备的优势企业。本公司抓住风电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发挥突出的配套能力和研发技术优势，风电业务增长迅速，风力发电系统业务已成为本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由于风电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风电行业呈现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较稳定，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紧的状况。对于本公司而言，因风电整机产品收款期较长，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同时，为了适应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的需要，本公司必须加强原材料采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导致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一季度（一季度同时受风电投资淡季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2010年以来风机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也是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的重要因素。随着以前年度销售风电产品逐步收回现金以及未来风机市场价格企稳，以及本公司风力发电系统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成本进一步降低、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预计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本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扩张中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六、本公司既拥有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能力，同时还拥有永磁直驱和双馈两种类型的风电整机制造技术，在直驱型风机生产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但目前国内风电整机市场尚处于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行业整合的阶段，整机行业竞争加剧，整机价格和行业毛利率普遍下降；同时本公司进入兆瓦级风电市场时间相对较晚，在经营规模上暂时小于行业龙头企业，盈利能力短期受到一定限制。若本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以及不能有效做到产品差异化和成本控制，都可能对本公司风电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面临着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风电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湘电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湘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担保）为82,800万元，占当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2.84%；其中80,600万元由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占湘电集团对外担保总额的比例为97.3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Xiangtan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Ltd

3、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4、办公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5、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矿用电机车、电动轮自卸车、工矿配件、轻轨车、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风力和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开发、研制地铁车辆、混合动力汽车。

7、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6日

8、注册资本：304,242,271元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28394

10、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1、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12、股份代码：600416

13、董事会秘书：刘海强

14、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电话：0731-58595252
传真：0731-58595252
电子信箱：xdgfzjb1@vip.163.com
邮政编码：4111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xemc.com.cn/xemc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1年4月28日和2011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一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将根据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条款。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9.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期限为5年期的单一品种。

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支付金额：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2011年7月15日。

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15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前的第6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16年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募集资金用途：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用于偿还即将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湘电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以簿记建档为基础的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6%。

21、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年7月13日

2、发行首日：2011年7月15日

3、网上申购日期：2011年7月15日

4、网下认购期：2011年7月15日、18日和19日，共3个工作日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雄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电话：	0731-58595252
传真：	0731-58595252
联系人：	李怡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66
项目主办人：	葛青、吴东强、江禹
项目经办人：	罗斌、谢保宁、杨严、酒艳

2、副主承销商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航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6号卓著中心606
电话：	010-66213900转313
传真：	010-66290700
联系人：	叶海钢、姚超

3、分销商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超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F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电话：	010-88321635
传真：	010-88321685
联系人：	莫婷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昌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11层
电话：	010-62670110
传真：	010-62670119
经办律师：	李宝剑、吴登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注册会计师：	杨志勤、何一迟

（五）担保人

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雄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电话：	0731-58595804
传真：	0731-58610767
联系人：	向建群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浩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层
电话：	021-51019090、010-57602288
传真：	021-51019030、010-57602299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刘固、王娟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73
联系人：	赵炤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层
电话：	021-50372294
传真：	021-50372130
联系人：	朱浩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根据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其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及评级情况

湘电集团2011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公司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决议。湘电集团已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同意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注册资本：82,000万元

经营范围：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湘电集团是国务院确立的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多项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湘电集团是国内重大装备制造业中的龙头企业；是湖南省"十一五"第一大产业——装备制造业的领军企业，也是湖南省七大重点企业集团之一。

湘电集团主营电气成套装备、车辆成套装备、通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产业，包括六大主营产品：国防装备、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大（中）型交（直）流电机、大型泵业（水泵、核泵等）、大型矿山开采运输车辆和城市轨道客运车辆。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根据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湘建会[2011]审字第073号），湘电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数据如下：

1、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19,177,587.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7,047,792.75
营业收入	8,380,873,419.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91,871.14

2、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4.89%
净资产收益率	6.05%
流动比率	1.18
速动比率	0.9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下转D3版）

A股代码：600416　A股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　临-01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将于201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刊登在2011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相关资料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代表，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　临-01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湘电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95,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0.86亿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6亿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由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70%-6.2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将在债券存续内保持不变。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1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1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为本次债券基本发行规模的10%，即9,500万元（9.5万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次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8"，简称为"11湘电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最大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次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次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7月1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湘电股份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1年7月1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年7月1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95,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的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7.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发行规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500万元）和90%（85,500万元）。

8.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额度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70%-6.2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情况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将在债券存续内保持不变。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1年7月15日（T日）。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7.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证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8.新质押式回购：经上证所批准，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1年7月1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1年7月14日）	网上路演推介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1年7月1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向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1年7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日 （2011年7月19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1年7月20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70%-6.20%，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1年7月1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7月14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最大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7月14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

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上述传真号码，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得撤销。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对该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1年7月1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规模总额的10%，即9,5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7月15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的发行代码为"751988"，简称为"11湘电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次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次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向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债券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办理上证所指定交易，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7月15日（T日）前办妥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本次债券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债券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2011年7月18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结算义务，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规模总额的90%，即85,500万元。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但网上与网下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95,000万元。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网上回拨部分的数量一并纳入网下发行。

（三）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1年7月15日（T日）的9:00-17:00、2011年7月18日（T+1日）的9:00-17:00及2011年7月19日（T+2日）的9:00-17:00。

（四）申购程序

1、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7月14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五）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和相关费用安排。

（六）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1年7月19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湘电股份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　号：044654-8180-09693838026001
汇入行地点：上海
联系人：朱少婷
联系电话：021-20328607
传真：021-50372473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1年7月20日（T+3日）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1年7月14日（T-1日）上午10:00-11: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联系人：	李怡文
联系电话：	0731-58595252
传真：	0731-5859525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	葛青、罗斌、吴东强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7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13日

附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1年7月14日（T-1日）13:00-15: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66578999。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最多可填写10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最大不得超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累计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70%-6.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5.70	2,000
5.80	4,000
5.90	7,000
6.00	15,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00%，但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0%，但高于或等于5.8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66578999。